

統一現金客戶協議書淺白語言（主板及創業板）

致： 常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七至七號B
華龍大廈三字樓

〔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證券商〔及任何其他註冊身份〕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會員。〕

本人／吾等 _____ 茲要求 閣下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本人／吾等運作一個現金證券買賣戶口〔「戶口」〕：

1 戶口

- 1.1 本人／吾等確認「開戶資料表格」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閣下。本人／吾等特此授權 閣下對本人／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 1.2 閣下將會對本人／吾等戶口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 閣下可以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定或應其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聯交所及證監會。

2 法例及規則

- 2.1 閣下按本人／吾等的指示而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 閣下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而進行。這方面的規定包括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 閣下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3 交易

- 3.1 除 閣下〔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 閣下將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3.2 倘沽盤是有關非由本人／吾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閣下。
- 3.3 本人／吾等會就所有交易支付 閣下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和收費，繳付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 閣下可以從戶口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
- 3.4 就每一宗交易，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 閣下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本人／吾等將會在 閣下就該項交易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限之前
 - * 向 閣下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 以其他方式確保 閣下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倘本人／吾等未能這樣做， 閣下可以
 -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3.5 本人／吾等將會負擔 閣下因本人／吾等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 3.6 本人／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本人／吾等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 閣下不時通知本人／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
- 3.7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 閣下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人／吾等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 閣下負責。

4 證券的保管

- 4.1 由 閣下寄存妥為保管的任何證券， 閣下可以酌情決定：
 - * 〔如屬可註冊證券〕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或以 閣下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 存放於 閣下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

4.2 倘證券未以本人／吾等的名義註冊，閣下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本人／吾等與閣下的協議記入本人／吾等的戶口或支付予或轉賬予本人／吾等。倘該等證券屬於閣下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本人／吾等有權按本人／吾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4.3 本人／吾等並無根據《證券條例》第81(3)條以書面授權閣下：

- * 將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業機構，作為閣下所獲墊支或貸款的低押品，或者存放在中央結算公司，作為履行閣下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低押品
- * 借貸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
- *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本人／吾等持有或按本人／吾等的指示放棄持有權除外〕。

5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現金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賬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閣下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本人／吾等的現金〕。

6 風險披露聲明書

本人／吾等知道證券價格可能及必定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可能損失的風險。本人／吾等也知道將證券交給閣下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閣下持有本人／吾等的證券而閣下無力償債時，本人／吾等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本人／吾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若買賣創業板之客戶，請簽署及確認附錄之創業板風險披露聲明書。

7 一般規定

7.1 所有本人／吾等戶口內的證券均受制於閣下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本人／吾等履行對閣下代本人／吾等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7.2 倘閣下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本人／吾等的責任，本人／吾等有權向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約。

7.3 倘閣下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閣下為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閣下將會通知本人／吾等。

7.4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向本人解釋。

7.5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客戶簽署／公司印章

姓名 _____

編號 _____

*

～只供本行填寫～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經由常匯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及接受

常匯證券有限公司
STOCKWELL SECURITIES LTD.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7-7B
華龍大廈 3 字樓

致現金客戶函件

敬啟者：

相信台端已經察覺，吾等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會員，必須確保吾等客戶簽署一份客戶協議書，以調訂台端作為客戶及本公司之間之法律地位。

客戶協議書之目的，旨在提醒台端注意買賣證券可能發生之風險。聯交所最近已通過有關之統一表格及協議書。因台端在本公司開有現金戶口，茲特附上下列文件：

1. 開戶資料表格；及
2. 現金戶口客戶協議書。

敬希台端填妥及簽署並送回上述文件。

如台端對本函或其附件之內容有未明或不同意之處，敬希儘速與吾等聯絡。

此 致

致 常匯證券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7-7B
華龍大廈 3 字樓

日期

敬啟者：

客戶協議書

本人／吾等確認已收到貴公司客戶協議書之中文本，並已由本人／吾等簽署。

本人／吾等已得悉，交易所規則第 532 條要求客戶協議書必須同時為中英文本，但本人／吾等現表示放棄客戶協議書之英文本之權利。

此 致

客戶簽署

姓 名 _____

客戶編號 _____

開戶資料－主板及創業板
(私人／獨資／合夥經營／機構)

戶口號碼： 現金／孖展 (刪除不適用者)	開戶日期：
←-----簽名式樣-----→	
姓名：	簽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姓名：	簽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姓名：	簽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業務印章式樣：	

客戶姓名	
英文：	
中文：	
婚姻狀況：單身／已婚／喪偶	
住址／通訊地址 (為方便資料輸入電腦，中、英文地址必須填寫)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 住宅：	公司：手提：
電子郵件：	
職業／業務性質：	淨資產值：_____年
	投資經驗：_____
	投資目標：長／短線
商業登記證號碼：	
公司註冊證書及註冊國家：	

只供本行使用	
介紹人：	佣金 % (佣金代號：_____)
開戶信貸上限：	與所屬經紀相識年期：
經紀姓名：	代號：簽署：
住址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 的電話費單／月結單／電費單	
銀行賬號 (如有)：銀行：	賬戶：
已獲銀行及信貸參考：	是／否
文件查核：	批准：

註一：戶口可根據其中*兩式或以上／任何一式 (聯各戶口用) 簽名式樣指示下運作。

註二：客戶必須填妥及簽署本表格所附之戶口運作一般條款。

是／非與本公司職員有任何親戚關係，如是請詳明：姓名：_____關係：_____

如閣下是其他證券行職員，請附上貴權主書面批准閣下開戶口文件：是／否

* 請刪除不適用者

風險披露聲明書（創業板）

致：常匯證券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7-7B
華龍大廈 3 字樓

1. 本人／吾等知悉創業板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創業板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著可能損失的風險。本人／吾等也知道將證券交給閣下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閣下持有本人／吾等的證券而閣下無力償債時，本人／吾等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本人／吾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2. 本人／吾等明白創業板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風險的公司而設，本人／吾等亦尤其明白公司可在沒有往績記錄及在不需負責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本人／吾等清楚了解，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其營運的業務行業或國家而所引致的風險。
3. 本人／吾等知道投資在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故此本人／吾等明白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本人／吾等亦明白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應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4.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本人／吾等明白創業板進行買賣將可能面對比較於主板買賣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幅及不確保於創業板買賣時得到一個有流通量的市場。
5. 本人／吾等亦明白創業板的主要信息發放渠道是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不須在憲報所登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須獲取經由創業板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6. 本人／吾等確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不能申述所有風險及其他創業板的主要內容。本人／吾等明白在進行買賣活動之前須自行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有關證券的買賣。
7. 本人／吾等明白如本人／吾等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創業板證券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本人／吾等須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
8. 本人／吾等明白簽署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是交易所規則的硬性規定。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未能簽署及確認此聲明書，閣下將不可以執行本人／吾等於創業板買賣的指令。
9. 此風險披露聲明書已由_____（註冊人士之姓名／職務）向本人／吾等全部解釋清楚，而本人／吾等亦明白其內容。本人／吾等明白根據交易所規則閣下必須為本人／吾等提供此份由本人／吾等簽署及填上日期、並載有_____（註冊人士之姓名／職務）的聲明的風險披露聲明書之副本。

_____（註冊人士之姓名／職務）的聲明

我_____（註冊人士之姓名）經已於_____（進行解釋的地址），以他／他們明白的語言，向_____（客戶姓名）全部清楚解釋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內容。

註冊人簽署
註冊人代號（_____）
日期：

客戶簽名
姓 名 _____
客戶編號 _____